

中華民國 97 年度

(97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決算報告書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編印

## 總說明

一、法律扶助工作	1
二、組織概況	2
三、員工概況	7
四、預算執行主要成果	8

## 收支及資本支出決算說明

一、收支決算說明	21
二、資本支出決算說明	22

## 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表	23
二、資產負債表	24
三、淨值變動表	25
四、現金流量表	26
五、財產目錄	27

## 明細表

一、人事費用彙總表	28
二、管理費用明細表	29
三、庫存現金	30
四、零用金	31
五、銀行存款	32
六、應收票據明細表	33
七、應收政府捐助款明細表	34
八、應收回饋金明細表	35
九、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36
十、預付費用明細表	37
十一、預付款項明細表	38
十二、其他預付款項明細表	39
十三、暫付款明細表	40
十四、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41
十五、基金明細表	42
十六、遞延費用明細表	43
十七、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44
十八、應付票據明細表	45
十九、應付律師酬金明細表	46
二十、應付薪工明細表	47
二十一、應付費用明細表	48
二十二、其他應付款	49

二十三、預收收入明細表	50
二十四、代扣勞健保	51
二十五、代扣所得稅	52
二十六、代扣退休金	53
二十七、暫收款	54
二十八、其他代扣款	55
二十九、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56
三十、遞延政府捐助收入—非流動明細表	57
三十一、其他什項負債	58

附件

一、專款專用明細表	59
-----------	----

明 說 總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一、法扶工作

今（97）年七月是本會創立滿四周年，本會為因應去年過過之債務清理條例於今年四月十一日前後施行，將有數萬民眾向本會申請協助之衝擊，設立預約專業服務，及若干緊急應變措施，各分會總共受理 16951 件，准予扶助案件 10736 件，有效抒解該法施行之初廣大民眾殷切之需求。

首次訊問律師陪訊專案，因警政署決定自新年度 1 月 1 日起，再增加是辦分局 35 個，為這一難度極高之試驗計劃打下最佳的基礎，此後本會宜以嚴謹、慎密之態度，一步一步推動。

今年度本會協助弱勢民眾法律問題，在民刑事訴訟代理與辯護部分，均有進步，刑事案件辯護與民事與家事事件之案件量總數相當。但一般若是民眾最常面對的法律問題，可能尚無需上法庭，而需要更多更有效的律師諮詢與建議，許多弱勢民眾之法律問題，其實是向政府公部門申請社會救助、福利或社會保險，基本生活保險等問題，這些需要律師提供法律意見、出面交涉及申訴等，這方面顯然尚未開發，值得關切。

## 二、組織概況：

### (一) 董事會

本會董事會為最高決策機構。置董事十三人，任期三年，均為無給職。由司法院院長聘任。包括司法院代表二人、法務部、國防部及內政部代表各一人、全國性及地區性律師公會推薦熱心參與法律扶助工作之律師四人、具有法學或其它專門學識之學者專家二人、弱勢團體代表一人及原住民代表一人。

#### 第二屆董事會（任期：96.03.23-99.03.22）

董事長：

古登美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兼任教授，前監察委員）

董事：（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古嘉諄律師（前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吳景芳教授（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吳泰然司長（國防部軍法司）

高正尚執行長（行政院原民會東區營造中心）

郭文東司長（法務部保護司）

陳傳岳律師（萬國法律事務所所長）

陳曼麗理事長（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劉文仕參事（內政部）

簡色嬌廳長（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謝文田律師（前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前法律扶助基金會  
台中分會會長）

前任董事郭林勇於 97.03.28 辭任

魏大曉處長（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蘇吉雄律師（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顧問、前理事長）

## (二) 監事會

本會監事會置監事五人，任期三年，均為無給職。由司法院院長聘包括行政院代表一人、司法院代表一人、由全國性及地區性律師公會推薦律師一人、具有會計學或其它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 第二屆監事會（任期：96.03.23-99.03.22）

監事主席：

陳計男教授（私立東吳大學法律系客座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兼任教授）

監事：（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林美杏簡任視察（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

張志弘會計長（司法院會計處）

廖健男律師（前台北律師公會常務監事，前監察委員）

蔡揚宗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美國馬里蘭大學會計學博士）

## (三) 秘書長、副秘書長

基金會置秘書長一人，專任，承董事長之命處理會務，負責指揮監督基金會各級工作人員辦理會務，並指導各分會會務之執行；另為配合會務發展，本會修正「組織編制辦法」經97年5月30日第2屆第15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司法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97年6月26日第42次審查會准予核定，同意本會增列副秘書長專任一職，承董事長之命襄助秘書長之職務。下設法務處、業務處、宣導暨國際處、行政管理處（總務、人資、資訊、出納）、會計處、秘書室。（第六頁）

■ 現任秘書長：

郭吉仁律師（前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 現任副秘書長：

陳為祥（前法律扶助基金會宜蘭分會會長）

#### (四) 全國二十分會

本會於 93 年 7 月 1 日正式對外開辦，同時於台北、台中、台南、高雄、花蓮等五個地區成立分會，並於 94 年 1 月 10 日，另成立桃園、新竹、彰化、宜蘭、台東五個分會，6 月 30 日增設基隆、苗栗、南投、雲林、嘉義、屏東、金門、馬祖、澎湖九個分會，於 95 年 12 月 27 日增設板橋分會。

#### (五) 本會兼職人員

##### 1、專門委員會

本會依業務需要，於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均為無給職。基金會於 2004 年 4 月開始籌備後，即有許多熱心之律師及社福團體代表積極並義務加入本會。

基金會透過董事會聘任社會各項專業專才人士擔任本會專門委員，並發有聘書，目前共計聘任 88 位專門委員（其中有 6 位擔任 2 至 3 個專門委員會委員）。相關聘任並無註明其所屬之專門委員會，係由委員會之主責單位針對當次會議之討論議題，邀請相關專才之委員與會給予建言。

本會依據法律扶助法，邀請這些熱心專業人士擔任本會專門委員會之委員，而當專門委員陸續增加後，為使委員會之功能更加彰顯，遂依照委員之專長，分成法規、研究、發展、國際事務、扶助律師評鑑及其調查員、其他業務等專門委員會，各司其職給予基金會其專業之建議及決定政策，是以本會目前之專門委員如下說明。

##### (1) 法規專門委員會

主要協助本會所有內外部法規之制定及修訂、法規疑義之解釋。

##### (2) 研究專門委員會

針對本會之政策、方針、未來趨勢提供建議。

##### (3) 發展專門委員會

本會發展專門委員會，由社福團體代表及相關專家組成，主要就弱勢族群需求及法律扶助政策集思廣益，建立交流合作管道、法律支援平台及轉介機制，並期透過彼此資源加強宣傳廣度。



#### (4) 國際事務專門委員會

國際事務專門委員會為原 94 年成立之「國際論壇籌備委員會」，於本會國際論壇辦理結束後，於同年轉型而成立，委員成員為具國際事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及律師，主要協助本會國際事務之發展，目前委員共有 12 人。

#### (5) 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

本會於 2006 年 1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通過辦理扶助律師服務品質評鑑應行注意要點，成立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

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由九位委員組成，除秘書長係當然委員外，由司法院推薦法官一人、法務部推薦檢察官一人、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各地方律師公會推薦律師二人，並由本會推薦具有法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社團代表及專家學者各二人。

#### (6) 扶助律師評鑑調查員

依本會辦理扶助律師服務品質評鑑應行注意要點第 2 點之規定，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內設置扶助律師評鑑調查員，協助扶助律師評鑑之調查工作。

調查員共 21 名，包含執業五年以上之律師 14 名，具有法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社團代表或專家學者 7 名。調查員以二名律師及一名社團代表或專家學者，三人組成一調查小組，分案進行評鑑調查。

#### (7) 其他專門委員

針對本會各處室相關業務之運作提供建議。

## 2、覆議委員

本會設「覆議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任期三年，均為無給職。掌理不服分會審查委員會決定之覆議案件。由資深法官、檢察官、軍法官、律師或其它具有法學專門學識之專家學者所組成，截至 97 年底委員人數達到 197 位。

### 3、審查委員

分會設審查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任期三年，均為無給職。掌理下列事項之審議：

- ◆ 法律扶助事件之准駁、撤銷及終止。
- ◆ 律師酬金及必要費用之預支、給付、酌減或取消。
- ◆ 申請人應分擔或負擔之酬金及其它費用。
- ◆ 受扶助人與擔任法律扶助者間爭議之調解及酌定調解條款。
- ◆ 其它事項。

由各分會會長推舉法官、檢察官、軍法官、律師或其它具有法學專門學識之學者、專家，報請基金會聘任。截至 97 年底委員人數達到 1,715 位。

### 4、扶助律師

本會由扶助律師擔任分會法律扶助工作，截至 97 年底達到 2,723 位。

### 5、實習律師

擔任審查委員之紀錄人員，主要於審查委員對申請個案進行面談時，從旁以電腦紀錄案情的相關資料，俾利審查委員會審查案件准駁時參閱。參與法扶實習的律師待日後成為正式律師時，除可轉任本會扶助律師及審查委員外，亦可擔任本會種子，傳播本會理念。本會實習律師截至 97 年底達到 376 位。

### 6、志工

義務協助本會各分會推動各類法律扶助業務工作。本會截至 97 年底平均每月志工服務已逾 630 人次。

## 7、各項兼職人員人數統計

年度	覆議委員	審查委員	扶助律師	實習律師	志工
97年	197	1715	2723	376	782

### 三、員工概況：

#### (一) 全國工作人員

法律扶助基金會自 93 年 7 月 1 日開辦服務以來，秉持用人唯才、精簡人力的策略，在全體同仁的戮力合作下，僅用了一年的時間就達成原本三年內要在全國各縣市普設分會的目標，於 94 年 7 月 1 日完成設立十九個分會，再於 95 年底成立板橋分會，本會目前於全國設有二十個分會。截至 97 年底全國工作人員計 211 人。

#### (二) 專職律師

為確保法律扶助之順利推展、提高扶助之品質、因應部分偏遠地區之實際需求或其他特殊情形，以及辦理特殊類型案件與重大議題之個案，本會自 95 年起設有專職律師一職。至 97 年底共聘有 9 位專職律師，分派至台北分會 5 位、台南分會 2 位及板橋分會 2 位。(統計資料計算日為 97.12.31)

四、預算執行主要成：

(一)97年度預算執行成果

96年度之律師酬金之總費用為2億4,662萬1,196元，尚有7,208萬3,849元未支付，且於97年1月份向司法院申請保留款項為5,900萬元，並於97年度全數核銷完成。

(二)97年度本會預算執行成果

項目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法律扶助工作	(一)業務分析	<p>本會提供人民法律扶助，以保障人民基本訴訟權利。本會扶助的對象主要係針對無資力或其他原因（如強制辯護案件、申請人因智能上因素無法在法庭上陳述等）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本會扶助之內容則包括法律諮詢、調解、和解、法律文件撰擬，訴訟之代理或辯護等扶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申請案件總量 97年度本會總申請案件量為40,691件，准予扶助案件總量為24,070件（含法律諮詢案件）。</li><li>2、准予扶助案件中，其中以無業者居多，勞工身份者居次，合計佔本會扶助比例85.35%，顯示本會扶助對象確實多以社會經濟弱勢為主。</li><li>3、駁回各種理由案件量及比例 本會97年度駁回案件仍以「案件顯無理由」為由者為最多，件數為5,402件，佔總駁回件數58.25%。以「非無資力」為由駁回者次之，件數為2,376件，佔總駁回件數比例為25.62%。</li><li>4、案由為民事、刑事或行政之案件量及比例 本會案件之申請量及扶助量，均以刑事案件所佔比例為最高，均超過總案件量45%。</li><li>5、民事案件佔准予扶助案件前五大案由 本會民事案件前五大案由，以侵權行為案件最多，共計2,383件。</li><li>6、刑事案件佔准予扶助案件前五大案由 本會刑事案件前五大案由分別為毒品罪、強盜罪、詐欺罪、傷害罪及殺人罪。毒品罪之案件量為第一名，與去年相同。</li><li>7、本會行政案件案件量較少，前三大案由分別為違反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反稅捐稽徵法、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案件。</li><li>8、扶助案件案由為侵權行為者，經分析後案件量最多者仍為車禍案件。</li><li>9、強制辯護案件數量及比例 本會之強制辯護案件，除由法院轉介者外，另開放監所書面申請扶助，亦即在監在押受刑人或被告得以書面方式向本會申請法律扶助。且本會基於保障人權之理念，強制辯護案件本會不審查其資力，除於案情上顯無理由者外，均會予以扶助。</li><li>10、申請及准予扶助案件之性別比例 申請人及受扶助人性別比例，男性均較女性略高。</li><li>11、受扶助人學歷分析 本會之受扶助人以高中職以下學歷者居多，佔本會扶助案件比例87.91%，顯見本會之受扶助人仍多為教育程度較低之民眾。</li></ol>

- 12、受扶助案件消息來源管道  
本會申請人之消息管道仍以有曾經到會申請經驗者為最多，佔本會扶助案件比例29.57%。另外，親友介紹（14.00%）與法院告知（11.05%）分居二、三位。
- 13、外籍人士之案件數及所占比例  
本會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之案件共計1,655件，占准予扶助案件之比例為6.88%，且目前人口販運議題，已成國際人權重要指標，本會亦將此人權保護列為重點項目之一。
- 14、身心障礙者之案件數及比例  
本會受扶助人為身心障礙者之案件共計2,681件，較去年減少322件。惟仍佔本會扶助案件數比例11.14%。
- 15、結案分析  
97年度案由為民事（含家事）、刑事、行政案件結案量總計為11,915件。所謂「結案」係指本會扶助律師辦理案件完成後，向本會回報並申請領取結案酬金之案件（不包含終止、撤銷或撤回之案件），故包括未確定及已確定之案件。

(二) 專案

延續96年度所試辦之「檢警第一次訊問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及因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通過，特開辦「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法律扶助專案」，同時更積極與各弱勢團體聯繫、會商瞭解弱勢族群及其需求之所在，調整本會之協助方式或修正法規，並正視國際人權的趨勢，加強對於「人口販運」事件之協助，更注重並檢討國家制度性的缺失，對於「背債兒」提供更多法律上的協助。茲謹就本會今年度主要籌畫之專案執行臚列如下：

- 1、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
- (1) 申請量共788件，其中日間分會受理369件，夜間假日客服中心受理419件。
  - (2) 專案開辦後針對本專案之律師酬金提出修正草案，將深夜時段之酬金從每小時1,000元調整為1,200元。修正草案於97年1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司法院於97年6月2日發函准予核定。惟目前仍有律師反應酬金仍屬過低，本會正蒐集相關意見，以為修正之參酌。
  - (3) 經本會於97年8月27日拜會王卓鈞署長後，經其決議將試辦分局由十五個增加到五十個分局，針對分局之擴大辦理，本會並會透過全省律師分享會之方式，由參與專案律師，分享其實務經驗，並檢討其相關成效。
- 2、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法律扶助專案
- (1) 消債專案業務數據統計：97年3月3日起至97年12月31日為止，本會債務清理案件量總量為23,469件，其中申請訴訟代理及法律文件撰擬者有10,739人，法律諮詢者有4,945人，法治教
    - A. 申請案件、准予扶助案件及駁回案件數量  
97年3月3日至97年12月31日止，民眾向基金會提出扶助申請之案件數共計17,254件，其中符合規定准予扶助之案件數為10,739件，駁回申請之案件數為6,215件。

B. 准予扶助案件之分析

97年3月3日至97年12月31日止，准予扶助案件數10,739件中，其中准予「協商及更生」5,300件、准予「協商及清算」848件、准予「更生」3,992件、准予「清算」599件。

(2) 配合修正本會之相關規定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於96年6月8日通過，並於97年4月11日施行，已提請本會第2屆第4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法律扶助法施行範圍辦法相關規定，取消破產事件不予扶助之規定，開放准予扶助個人債務清理事件，並經司法院以院台廳司四字第0960015022號函核定。

(3) 建置本專案各項軟硬體設施

A. 成立卡債諮詢預約專線 (02) 3322-6666，開放服務時間自97年2月25日起，每日上午9點至夜間11點（包含例假日），為因應業務量之調整，目前調整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9點至夜間7點（不包含例假日）。

B. 建置卡債諮詢預約網站

為便利全國民眾直接進行法律諮詢之預約，本處亦與資訊處合作規劃同步建置網路線上預約系統（網址：[www.laf.org.tw](http://www.laf.org.tw)），提供全國民眾直接進行法律諮詢之預約。

(4) 舉辦諮詢律師、審查委員及扶助律師專業教育訓練並撰寫教材由於消債條例為新制訂之法律，而本會因應消債條例施行所建置之專案業務亦迥異於一般業務之流程，因此本處配合專案之推動，規劃教育訓練並撰寫專業教材。

(5) 規劃電話法律諮詢並進行電話法律諮詢律師專業教育訓練原預計於97年11月1日推動電話法律諮詢中心試辦，並配合於97年10月15日舉辦電話法律諮詢扶助律師教育訓練暨說明會。

(6) 參加司法院與銀行公會之各式正式及非正式溝通會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初期，法院及銀行界對於條例之解讀及適用多有歧異，本處乃多次指派承辦律師參加司法院與銀行公會之正式及非正式溝通會議，以尋求雙方共識並溝通雙方歧見。

(7) 協助並參加各分會辦理之扶助律師座談會及消債專案民眾法治教育活動  
為推廣正確法律知識及宣傳本專案，並在消債條例施行半年後收集扶助律師辦案經驗及問題分享，本處規劃各分會於97年度至少辦理一場扶助律師座談會亦視各分會所需，指派承辦律師擔任法治教育之講師或參加扶助律師座談會。

(8) 建置消債專業網站並即時回應部落格民眾諮詢。

(9) 成立「消債事件實務對策研析小組」，分析消債條例施行後之相關問題及裁定。

		<p>3、人口販運犯罪實為現代版奴隸制度，本會基於保障法律弱勢之宗旨，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自應提供法律上協助，打擊對被害人進行性剝削、勞力剝削之罪犯。</p> <p>(1) 辦理南區扶助律師教育訓練 人口販運案件被害人特性與一般案件迥異（如被害人多為外籍人士，有語言及文化上隔閡，需透過通譯溝通；又如因身心受創嚴重或無法信任警方，造成被害人證詞反覆，需較長時間取信於被害人等），故本處計畫請全國各地區分會辦理律師教育訓練，自96年11月開始籌畫，97年1月19日首先與高雄分會合辦南區人口販運教育訓練（包含台南、高雄、屏東分會）律師參加人數為21人。</p> <p>(2) 透過法規解釋方式，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扶助之放寬。</p> <p>(3) 舉辦「人口販運被害人及法律扶助國際工作坊」及相關座談、參訪。</p> <p>(4) 參與民間版人口販運防制法草案之撰擬 我國人口販運犯罪防制困境之一，在於並無專法就被害人保護、各機關權責及犯罪構成要件、罰則來加以規範，導致各相關單位間互踢皮球、被害人不知如何求助，且加害人通常僅以偽造文書、妨害自由等輕罪論處，罪責顯不相符。因此，本處行政律師與台北分會專職律師共同參與民間草案之起草，自96年11月至97年7月間，固定與「民間人口販運防制聯盟」開會討論條文內容，並將會議共識行諸於文字。</p> <p>4、擔債兒扶助專案：原先我國民法繼承制度，因採取概括繼承方式，因此，部分民眾因不知法律不及拋棄繼承，導致許多未成年者因為辦理拋棄，即背負著龐大債務，而對其一生產生莫大之影響，甚而產生社會問題，尤其是未成年者，實為本會所欲援助之對象。</p> <p>5、加強犯罪被害人法律扶助專案：為因應外界質疑本會僅扶助被告而漠視被害人權益之誤解，本會特與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合作，加強對於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法律上協助。</p> <p>6、研擬弱勢議題並強化與社團合作：本會主要即是針對弱勢民眾提供最即時、適切的法律服務，因此，勢必要強化與各社福團體之關係，以了解真正問題之所在。</p>
	<p>(四) 本會扶助之社會重大矚目個案</p>	<p>除本會今年度主要籌畫之專案外，對於進行之社會矚目案件，本會亦持續加以關心，謹就各專案內容分述如下：</p> <p>1、樂生療養院專案</p> <p>(1) 本會對於樂生療養院案件於94年4月間，即就行政訴訟及假處分二案分別指派律師扶助，後本會組成律師團，由專職律師及熱心扶助律師協助。</p> <p>(2) 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已於97年8月13日由總統公布，97年8月15日正式施行。</p>

## 2、重大環境保護案件

### (1) RCA污染專案

美國知名電器公司RCA於1960年至台灣設廠，多年來直接傾倒有機溶劑，導致曾在該工廠工作之員工陸續傳出罹患癌症甚至死亡，然迄今卻未得到任何職災補償。本案除組成律師團外，另有多位學者專家組成顧問團提供不同領域專業意見及建議，並與律師團共商策略，定期召開顧問團、律師團會議。而本案目前辦理情形係由前RCA員工籌組之關懷協會，已在台灣提出訴訟，目前繫屬於台北地方法院，現由專職律師組接手承辦。

### (2) 中石化污染專案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安順廠，早在1942年間，即由日本鐘淵曹達株式會社為生產固鹼、鹽酸及液氯而興建；1982年間因經濟問題關廠；1983年與中石化公司合併。在40至80年代間，因國內缺乏環境保護意識，相關環保法令之制定與管理制度之建制均付之闕如，致該廠製程產生諸多副產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造成該廠及週遭環境土壤、地下水體、地面水體、底泥遭受嚴重汙染外，附近居民血液中戴奧辛含量之偏高。

目前本會已於台南分會聘任二位專職律師處理本案，迄目前為止，共代理85位民眾於97年6月提出訴訟，為與戴奧辛等毒物共生共存長達60餘年之民眾主張權益。

## 二、宣導活動

### (一) 宣傳及研討活動

#### 1、辦理記者會(共22場)

本會於97年度共計辦理22場記者會，包括基金會成立周年記者會、背債兒、禁治產、受暴婦女等各項弱勢議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服務宣導專案以及檢警第一次債訊律師陪同在場專案記者會。為配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於4月11日正式上路，本會設立全國卡債諮詢預約專線，並於2月25日召開「法扶卡債諮詢預約專線開通記者會」；而各分會於地方設立多個卡債諮詢中心，桃園分會於3月7日召開「債務有希望，桃園法扶來幫您記者會」、南投分會於4月1日召開「消債案件南投地方法院駐點記者會」、4月11日由基隆分會、彰化分會、台南分會和台北分會(與基金會合辦)分別召開「法扶首件更生案件遞狀記者會」，總計全年度共針對消債議題召開13場相關系列記者。

#### 2、辦理宣導活動(共240場)

本會於97年度共計辦理240場之宣傳活動，各主題包括「2008全國法扶日~擴大卡債諮詢及申請服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巡迴講座」、「最遙遠的愛-紀錄片巡迴放映暨座談」等全國性大型系列活動外，亦以在地化的方式舉辦宣傳活動，包括關懷婦女系列講座、監所演講、偏遠原住民部落教會巡迴法治教育、各縣市社區大學生活法律宣導課程等。



### 3、辦理研討會（共5場）

本會於97年度共計辦理5場研討會之宣傳活動，除由全國分會針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進行系列講座、實務問題研討會及教育訓練（另詳『律師教育訓練』），各研討會主題包括「更生清算一點通座談會」、「從《卡到債》、《塑膠鴉片》、《販賣債務的銀行》談卡債風暴及二次金改」座談會，以及7月11日配合本會成立四週年舉辦之「弱勢、人權與法律扶助座談會」，本座談除邀請馬英九總統、本會台北、南投及高雄分會會長擔任主談人外，另邀請新移民女生吳女士、智能障礙社團代表孫一信，以及卡債受扶助人黃先生等三位代表到場分享己身經歷。

### 4、辦理宣傳專案活動

#### (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專案宣傳活動

在「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於96年6月8日完成立法後，本會為因應該條例於今年度4月11日正式施行。基金會為了提供民眾瞭解「消債條例」及本身債務問題的管道，特別開辦「卡債諮詢中心」，並開辦「全國卡債諮詢預約專線」。為了讓偏遠地區民眾也能瞭解本會「消債條例」專案服務內容，分會也透過當地宣傳車，行經該地偏遠地區，宣導本會專線及服務內容。各分會為解決預約人數過多之問題，在週年慶期間，於各地舉辦數十場大型債務諮詢說明會。本會也製作「消債專案」之文宣品，如：消債條例Q&A手冊、宣傳折頁DM、多款海報、卡債專書「卡到債」、書籤及電視廣告「希望篇」、「專線篇」、「缺角篇」、廣播廣告「專線篇」等，除了於電視台公益託播之外，也提供給各分會至各地透過當地電視台及政府機關管道進行播出。

#### (2) 「法律Young起來～2008全國法扶日活動」

為擴大宣傳本會服務內容，並培育法扶志工種子，本會擴大舉辦「法律Young起來～2008全國法扶日活動」，系列活動包括於7月11日辦理「法扶成立四週年茶會暨弱勢、人權與法律扶助座談會」。

#### (3) 「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試辦專案」

在政府單位跨部會及民間社福團體的合作參與下，於96年9月17日由本會和全國熱心的扶助律師們展開試辦，試辦初期與全國地方法院、檢察署和調查局合作提供律師陪訊服務。其中，警察局於97年2月1日加入本專案試辦，初期於全國十五分局合作律師到場服務。而為讓社會大眾了解檢警偵訊律師到場服務之試辦內容，本會於97年1月31日舉辦記者會，宣布警察局全國十五分局正式加入「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試辦專案。

(二) 媒體、公關及文  
宣工作

1、 宣導片及廣播廣告片製播

(1) 電視宣導短片

- A. 97年度共製播3支宣導短片「法扶—希望篇」、「法扶—專線篇」及「法扶—缺角篇」
- B. 配合本會四週年慶宣傳活動，透過NCC於各有線電視台進行公益託播，97年度分別於6月由東森、八大、中天播出「法扶—專線篇」、11月由中天播出「法扶—缺角篇」。同時為配合明年檢警專案擴大試辦，於12月修改「法扶—新偵訊篇」，並安排於98年度公益託播。

(2) 廣播廣告

本年度共製作4支廣播廣告「法扶專線篇」、「法扶檢警篇」、「法扶職災篇」、「法扶外配篇」等4支廣播廣告同時發文至全國各電台請求公益託播，並獲台中全國、寰宇電台公益託播本會「法扶—專線篇」及「法扶—職災篇」為宣導消債專案，於2月安排與BEST989、台中山海屯電台、高雄港都電台、花蓮蓮花電台及全國各地收聽率高之電台，進行媒體合作播放「法扶—專線篇」。

(3) 「基金會簡介及申請流程」影片

本會之簡介及申請流程均為94年所製作，因部份內容不合時宜進行修改，預計於98年1月寄予全國分會運用。

(4) 「最遙遠的愛」紀錄片

本會花蓮分會鑑於每年受理家暴離婚案件，居高不下，多為每月案件類型的第一名，故為宣導家內人權與法律扶助制度，特製作拍攝台灣第一部婚暴婦女生命故事紀錄片—「最遙遠的愛」，本片透過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各大專院校、女性影展、國際紀錄片雙年展等單位協助，已在全國各地播放座談，未來希望能透過更多管道播出，讓社會大眾了解家暴的問題，並引起輿論的關注，減少可能發生之悲劇。

2、 媒體合作及專訪

由於本會今年新增兩大業務內容，因此需要與媒體進行大量溝通及合作，本會於「消債專案」宣導期間，與媒體聯繫專訪及發送新聞稿共28次，而各分會也透過當地新聞媒體安排律師專訪超過123次。並與當地媒體合作提供相關之專案內容。

3、 文宣品印製及發送

4、 網站及部落格

(1) 網站

(2) 基金會樂多部落格

(3) 基金會Yahoo奇摩部落格

	(三) 其他事項	<p>1、本會部落格獲「2008華人部落格大獎-年度最佳公益暨文教組織部落格」初選入圍本會於95年正式成立法扶基金會官方部落格 (<a href="http://blog.roodo.com/laf">http://blog.roodo.com/laf</a>)，運用免費網路空間發佈基金會相關資訊、張貼相關法扶工作者之工作感想外，另開闢「民眾留言本」專區，安排基金會分會執秘及律師，如吳雪如、林富美、許幼林、吳君婷、劉彥詮等同仁，針對民眾的法律疑問提供簡要回答增加民眾對於基金會認識，並進而使用基金會服務之宣導目的，部落格成立迄今已有超過2,500位民眾使用網路留言功能，本會官方部落格亦獲得「2008華人部落格大獎-年度最佳公益暨文教組織部落格」初選入圍。</p> <p>2、辦理2008年度全國分會宣傳教育訓練 為協助全國宣傳人員在有限的人力和資源下，能針對地區特性及不同的宣傳對象，選擇適合的宣傳方式，因此於97年5月31日辦理「97年度宣導教育訓練-媒體公關訓練」課程，邀請公共關係基金會執行長兼精英公關集團執行長嚴曉翠擔任講師，主講媒體介紹、平面及電子媒體應用、媒體關係管理、新聞角度建構、公關溝通工具介紹及選擇等內容，課程並安排分會分組提案競賽，訓練內容獲得分會熱烈回響，共計有總分會52名同仁出席。</p>
三、專業、品質	<p>(一) 律師評鑑制度</p> <p>(二) 品質提升計畫</p> <p>(三) 申訴制度</p>	<p>本會自2004年7月成立迄今已逾四年，在此期間共扶助五萬餘宗訴訟代理及辯護案件，平均每年扶助超過一萬件個案，為經濟上弱勢的民眾服務。本會成立之重要使命，不僅止於使弱勢者需要法律扶助時，不再求助無門，而是具專業品質及人道關懷之法律扶助。為此，本會積極辦理扶助律師之定期評鑑制度，以提升扶助律師之服務品質。</p> <p>為提升品質及充分了解各分會業務、宣傳、人事、財務會計、總務及資訊安全管理等工作實際之執行情形，並加強基金會對於各分會之輔導，除透過平日接洽及會議討論之外，基金會之法規業務處、宣導處、人資處、總務處、財務會計處、資訊處等部門（原組織編制之部門名稱），於九月至十月間，親至各分會了解分會會務運作情形，實地進行溝通，並針對分會會務運作之優、缺點提出具體建議。</p> <p>妥善處理申訴事件為本會提升服務品質管道之一，本會已於96年4月27日訂定「申訴處理要點」，該要點第一點開宗明義指明本要點旨在「保障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權益，提昇本會扶助品質」。另於97年4月，本會已與宏碁電腦公司共同開發之申訴事件業務軟體系統業已建置完成。本會目前所有申訴事件可經由系統分門別類之統計和嚴密控管查核之管理，使每一件申訴案件獲得確實的紀錄與處理，讓申訴事件成為本會改進缺失與提升服務品質之重要管道。97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止，本會共受理230件申訴案，所有申訴案於接獲時即進行處理，多數案件均依據法規之處理時限，在兩個月內完成調查及處分，並將處理結果告知申訴人。依統計觀之，主要的被申訴對象分別是扶助律師92件、審查委員41件、同仁21件。其中對扶助律師之重大申訴案件，共計有7件，其中2件已移送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進行評鑑，並已做成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之處分。</p>

#### 四、教育訓練

##### (一) 員工教育訓練

##### (二) 律師教育訓練

1、本會97年依年度訓練規劃辦理相關課程，同時配合區域性質及資源共享，多採分區辦理教育訓練，97年共辦理155場；外部教育訓練共19場。

今年因應諸多新類型業務之開辦及針對特定議題之案件類型舉辦多場次的律師教育訓練及說明會。

##### 1、「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簡介及訴訟實務課程」

自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以來，因屬於新的法規，故其內容及程序對於一般民眾甚或律師，均屬生疏難以理解，因此為使受消費金融債務人能進一步了解本法立法之精神及法律之申請程序等，也為使扶助律師能更了解國內數十萬消費金融債務人之法律上需求及其所實際遭遇之問題，因此本會為確保本會之扶助品質，特別針對扶助律師及審查委員等舉辦律師教育訓練，使律師得以知悉實務上實際之運作情形，並加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基本認識。

- (1) 消費者債務清理法律扶助專案諮詢律師及審查委員注意事項教育訓練（總會及各分會各一場）
- (2) 消費者債務清理法律扶助專案扶助律師教育訓練（總會及各分會各一場）。
- (3) 消費者債務清理法律扶助專案扶助律師審查委員座談會（各分會各一場）。

##### 2、「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課程

人口販運犯罪實為現代版奴隸制度，本會基於保障法律弱勢之宗旨，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自應提供法律上協助，打擊對被害人進行性剝削、勞力剝削之罪犯。且人口販運案件被害人特性與一般案件迥異（如被害人多為外籍人士，有語言及文化上隔閡，需透過通譯溝通；又如因身心受創嚴重或無法信任警方，造成被害人證詞反覆，需較長時間取信於被害人等），因此，本會特於97年1月19日合辦南區人口販運教育訓練（包含台南、高雄、屏東分會）、97年11月1日總會並於台北市舉辦「人口販運被害人及法律扶助國際工作坊」，藉以提升本會扶助律師對此議題之了解。

3、「民法繼承篇施行法第一條之一、第一條之二相關問題教育訓練課程」原先我國民法繼承制度，因採取概括繼承方式，因此，部分民眾因不知法律不及拋棄繼承，導致許多未成年者因為辦理拋棄，即背負著龐大債務，而對其一生產生莫大之影響，甚而產生社會問題，尤其是未成年者，實為本會所欲援助之對象，而施行法增訂第一條之一、第一條之二後，雖提供了法律上的途徑，但面對此一新議題，實需加強扶助律師之專業知識，以維持本會扶助品質。職是，自97年2月起，本會高雄分會、台中分會、宜蘭分會及板橋分會分別針對民法繼承編修正辦理律師教育訓練，並對於修正通過之民法繼承編及繼承編施行法相關條文內容，及將來可能面臨之實務問題，加以深入探討及說明。

		<p>4、 「原住民法律實務」教育訓練課程          國家法律與原住民慣習及傳統價值觀等時有衝突，如何調適與平衡是必須正視解決的問題。因此，本會特與律師公會、小米穗原住民文化基金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台灣原住民政策協會等合作於97年10月25日舉辦「原住民法律實務工作坊」，針對鄒族頭目蜂蜜事件、司馬庫斯檫木事件、違反槍砲彈藥管制條例案件、高砂義勇軍拆碑事件，逐案分析原住民族集體權的意義、原住民族習慣規範的適用、主客觀不法構成要件的判斷、證人證物的證據能力、期待可能性問題、緩起訴或緩刑的運用、〈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解釋適用、通譯的選擇、原住民族專屬法庭的功能等，藉以累積共識及經驗，來尋求原住民合法權益之保障，此次會議深獲好評，當日並有約80位專家學者與會。</p> <p>5、 「精神障礙與法律扶助暨認識悲傷去除憂鬱講座」          為提昇本會之服務及扶助品質，培養基金會同仁及扶助律師對精弱勢族群之瞭解及同理心，特由高雄分會協助本會於97年12月13日（週六）09:30-16:00假高雄科工館辦理「精神障礙與法律扶助暨認識悲傷去除憂鬱講座」。期透過此次講座讓分會同仁及扶助律師從認識悲傷中學習如何去除憂鬱與負面的情緒；並藉由扶助律師於精神障礙扶助案件之經驗分享，學習如何於實務服務工作上予以落實；最後希冀透過本次講座，期使同仁與扶助律師能重拾工作熱誠，找回參與法律扶助之初衷，並學習在此助人工作中應如何自我照顧，進而能給予弱勢民眾更完善之服務。本講座邀請長期致力於悲傷輔導與助人工作之淡水馬偕醫院蘇鈞慧心理諮商師及處理精神障礙扶助案件經驗豐富之台北分會陳雪萍扶助律師擔任講師。此次參加人員計有高雄分會、台南分會與屏東分會之同仁23人及南部地區扶助律師14人及2名志工。</p>
<p>五、 效率、迅速</p>	<p>(一) 業務管理系統</p> <p>(二) 系統加強及擴充部份</p>	<p>本會自成立之初即體認業務作業電子化的必要及需求，故自籌備階段即展開業務作業電子化的工作。94年6月起配合業務需要，開始現行業務管理系統一階段開發，並於同年7月開始部分功能上線運作。此項開發工作至97年已進入第二階段開發。97年業務管理系統建置工作包括三類：系統新建、系統加強及擴充、系統維護。第二階段的開發計畫自96年6月起進行18個月，97年12月完成全部開發工作。</p> <p>1、 債務清理業務流程          97年初為配合債務清理專案之開展，另外以獨立契約方式與宏基簽約進行債務清理系統功能開發，此項工作於2月間開始進行相關軟體開發與測試工作，3月底完成並於4月初上線。</p> <p>1、 原有系統之修改或加強          (1) 針對法規變更或作業流程變動，修改原有系統之功能、欄位等，範圍包括申請作業、審查作業、審查後後勤等。          (2) 針對業務同仁操作需求，進行查詢、統計、分析介面的加強。</p>

	<p>2、完成業務系統網路安全連線。</p> <p>3、加強業務系統扶助案件資料之搜尋、彙整與分析功能。</p>
(三) 系統維護	<p>1、建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以加強資訊、通訊安全。</p> <p>2、資訊安全管理作業要點持續執行。</p> <p>3、加強各種軟、硬體防護，以保護申請人資料安全。</p> <p>(1) 設置防火牆進行入侵偵測，以監控確認未經授權而企圖上載、更改網頁及資訊，或蓄意破壞</p> <p>(2) 設置網路控管設備加強網路監控，凡有異常使用網路者均立時予以切斷連線，並提出警告。</p> <p>(3) 裝設掃毒軟體及惡意軟體防護程式，要求所有人員定期進行掃描，以提供安全作業環境。</p>
(四) 視訊系統	<p>基金會在94年春季開始遠距服務計畫，規劃設計電子化面談審查機制，設置視訊系統作為延伸服務範圍的重要工具。初期94年7月在金門、馬祖、及澎湖地區完成分會設立並同時完成視訊設置。95年12月，考量屏東縣轄區遼闊多偏遠地區，乃由屏東分會與屏東縣政府合作，由屏東縣政府提供鄉鎮端設備及線路建置經費，基金會負擔分會端之設備經費，建立涵蓋恆春、琉球、滿州、瑪家、來義、車城、霧台、枋山8個偏遠鄉鎮的視訊服務系統。96年4月，基金會再將遠距視訊服務延伸至新竹地區，因新竹轄區多山地，許多弱勢族群居處山地地區，亦有遠距視訊服務需求，遂由新竹分會結合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科學志工計畫，與台灣原住民族部落培力協會、清華大學山地服務社及當地教會合作，於泰崗、鎮西堡、司馬庫斯設置視訊設備辦理遠距視訊服務。96年7月，為服務因上訴二、三審或因案件性質導致管轄法院與居住地跨越不同縣市的受扶助人，使其方便與律師連繫或與分會進行審查面談，基金會完成全國分會視訊設備建置。至97年基金會已初步完成全島各分會以及偏遠地區視訊系統建置工作，方便民眾可以就近接受基金會所提供之服務。未來基金會將視民眾需求持續改善視訊系統運用方式，並考慮是否增設服務據點。</p>
(五) 卡債諮詢服務線上預約系統	<p>本會為因應消債條例上路，擴大服務有債務問題的民眾，提供了電話及網際網路等多元化申請管道，並於97年2月規劃卡債諮詢服務線上預約系統 (<a href="http://59.120.201.217/">http://59.120.201.217/</a>)。民眾可選擇撥打本會卡債諮詢預約專線 (02) 3322-6666，或經由網路預約的方式進行預約，本系統除可免除電話等候時間，亦可即時看到卡債諮詢預約中心之預約狀況並登記預約，提供使用網路之民眾快速且便民的預約服務。</p>

六、年度重要活動與國際交流	(一) 重要活動	<p>1、 「人口販運被害人與法律扶助」國際工作坊(97/11/01)  人口販運是現代版奴隸問題，台灣因地理位置特殊，在販運的人流移動中，扮演著輸出國、輸入國、與轉運國三重角色，緣此，本會於11月1日假政大公企中心舉辦「人口販運被害人與法律扶助國際工作坊」，從NGO、檢察官以及律師三大角度，針對人口販運的起訴和保護問題進行探討，會中邀請長期致力於被害人保護與協助的NGO代表Ms. Panadda (Yui) Changmanee，以及專門辦理人口販運案件的美國檢察官Mr. Jim Felte，分享被害人協助以及檢察官偵查與訴訟實務。另外則有在國內持續推動人口販運防制立法的移民署副署長謝立功先生、婦女救援基金會王鴻英督導、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陳正芬主任檢察官、沈美真律師，以及法律扶助基金會孫則芳專職律師擔任講師，說明人口販運防治專法推動立法以及訴訟經驗。由於Mr. Jim Felte與nadda (Yui) Changmanee遠道而來，基金會另於10月31日上午安排兩位國外講者以及另一位參加移民署會議的東南亞NGO代表Mr. Navuth Ya，與台灣反人口販運聯盟成員以及基金會同仁，於總會六樓大會議室，召開「國際人口販運防制與被害人保護實務工作經驗交流座談會」，針對防制人口販運推動的實務經驗，進行精彩的意見交流。</p> <p>2、 辦理本會人員出國實習計劃  為長期培訓人才，本會於97年度首次辦理「工作人員申請出國研習及遴選專案」，年度專案內容經5月30日第15次董事會議通過，於6月3日至7月2日公告全國分會並開放同仁申請，但至申請截止日並無同仁送件申請。98年度國際處將進行研習機構聯繫，並在明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提具98年度研習專案內容。</p> <p>3、 出版國際出版品  本會為推動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在場專案，自96年即著手翻譯英國資深警調律師安東尼·愛德華所著之《Advising A Suspect in the Police Station》，該書由英國免費授權本會翻譯作為檢警專案之教育訓練參考教材，編審期間因考量英國刑事訴訟制度與台灣之不同，邀請尤伯祥律師、郭怡青律師、真理大學財經法律系張明偉教授等人組成編輯團隊，歷經多次會議討論後，於97年11月付梓，首刷2500本。</p>
	(二) 國際交流	<p>1、 辦理日本岡山公設律師事務所來台參訪(97/1/24-26)  日本岡山公設律師事務所為一公益型律師事務所，主為提供日本當地弱勢平民法律扶助，該律師事務所以較優惠之律師費用提供給有需要之平民，並與法律扶助工作緊密結合。本會為借鏡日方處理消債案件，邀請日本岡山公設法律事務所一行十人來台，行程包括參訪台北地方法院暨檢察署，並於1月25日假本會大會議室舉辦國際交流座談會。</p>

- 2、辦理日本岡山公設律師事務所來台參訪(97/1/24-26)  
日本岡山公設律師事務所為一公益型律師事務所，主為提供日本當地弱勢平民法律扶助，該律師事務所以較優惠之律師費用提供給有需要之平民，並與法律扶助工作緊密結合。本會為借鏡日方處理消債案件，邀請日本岡山公設法律事務所一行十人來台，行程包括參訪台北地方法院暨檢察署，並於1月25日假本會大會議室舉辦國際交流座談會。
- 3、Soroptimist (國際蘭馨交流協會)雙年會：人口販運專題討論 (97/7/19)  
成立於1921年的國際蘭馨交流協會於7月16-19日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辦雙年會，其中於7月19日特別針對防制人口販運進行專題討論。郭吉仁秘書長代表法律扶助基金會受邀出席，與其他成員針對防制人口販運議題進行交流。另於7月31日由秘書長帶領與同仁分享雙年會中所放映之人口販運短片，增進同仁對人口販運議題了解之深度及廣度。
- 4、浙江省人民法院交流考察團參訪(97/7/21)  
浙江金華市中級人民法院范旭東副院長等一行14人於7月21日下午至基金會參訪，由本會郭吉仁秘書長親自接待，並於本會大會議室播放基金會簡介與扶助流程，雙方並針對海峽兩岸的法律扶助制度進行交流，最後在大合照後圓滿結束本次參訪行程。
- 5、大陸地區法律系所交換學生及研究生至高雄分會參訪(97/10/8)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系主任張永明副教授，帶領大陸地區法律系所之交換學生及研究生共21人至本分會參觀訪問，會中觀賞法律扶助紀錄片外，並與與會學生分享法律扶助成立之目的及推動過程，宣導法律扶助工作對人民的重要性，促進交流。
- 6、越南法律援助局：國際法律扶助工作坊～亞太移工法律扶助(97/11/26-28)越南法律援助局於11月26至28日假越南峴港，舉辦為期三天的國際工作坊，主題為 "The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Legal Aid in Asia - Pacific and Cooperation in Providing Legal Aid to Migrant Workers"，本會由陳為祥副秘書長代表出席，與其他亞太國家之法律扶助組織，以及關心移工議題的國際NGO團體，分享法律扶助發展經驗，並期待未來共同合作提供移工法律服務。



# 收支及資本支出決算說明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收支決算說明  
中華民國97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決算金額	決算說明
收入	675,618,392	
政府捐助收入	623,946,211	司法院97年捐助6億3,302萬6,997元(司法院捐助6億3,302萬6,997元,其中6億958萬9,066元帳入政府捐助收入,餘2,343萬7,931元因財務會計準則第29號公報帳列遞延政府捐助收入)、因財務會計準則第29號公報由帳列遞延政府捐助收入於本年度轉列政府捐助收入1,383萬7,484元、國防部補助收入41萬9,661元及台北市政府法規會補助10萬元。
其他捐贈收入	839,085	主要係會委員出席費回捐共9筆金額共33,500元、認罪協商款項共10筆金額360,000元及一般民眾之小額捐款共150筆共445,585元
回饋金收入	1,615,808	依法律扶助法第33條所收之回饋金收入。
追償金收入	31,072	依法律扶助法第35條所收之追償金收入。
政府專案計畫收入	48,960	97年南投縣政府社會處及宜蘭縣政府社會局補助經費。(註)
民間專案計畫收入	44,600	台灣法學雜誌指定用途捐款收入。(註)
其他業務收入	1,234,678	係已實現之緩起訴及專款專用收入。(註)
利息收入	47,855,338	基金定存、公債及銀行活存利息。
其他業外收入	2,640	「檢警第一次偵訊委外客服」招標文件收入等。
費用	673,894,246	
扶助律師酬金	424,579,493	扶助案件律師酬金,97年度扶助一般案件為17,650件,消債案件為10,739件及檢警案件為788件。(註)
審查及覆議委員交通費	23,999,000	審查及覆議委員交通費,交通費每次1,500元。(註)
訴訟費用	2,740,019	扶助案件之訴訟費用。
其他訴訟必要費用	3,308,708	扶助案件之訴訟必要費用。
其他業務成本	7,200	檢警第一次偵訊專案申請人資力不符之扶助律師酬勞。
業務及管理費用	218,778,985	1.人事成本141,307,863元,包含員工薪資、加班費、獎金、保險費、退休金及兼職人員交通費等支出。 2.印刷及裝訂費、廣告費及業務宣傳費6,203,848元主要電視廣告、宣傳品、宣傳活動等支出。(註) 3.房屋租金18,884,891元為基金會及20分會之會址租金。 4.水費、郵電費、旅費、辦公室用品、會議費、印刷費、什項支出等支出。(註)
兌換短絀	318	基金會開辦人口販運專案國際會議剩餘美金繳回之兌換短絀
其他業外費用	480,523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結餘	1,724,146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本期結餘	1,724,146	

註：請詳附表「專款專用明細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資本支出決算說明  
中華民國97年1月1日至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實支數	說明
	原預算數 B	預算調整(經費流 用)數 C	調整後預算數 D=B+C		
機械及設備	3,530,000	967,722	4,497,722	2,147,706	伺服器、視訊終端設備、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其中78,000元為司法院96年撥款支應)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6,000	19,715	175,715	237,715	監視系統(其中62,000元為司法院96年撥款支應)。
什項設備	1,514,000	(588,585)	925,415	645,930	會議設備、辦公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2,112,000	(359,363)	1,752,637	2,155,850	係辦公室裝潢(其中958,210元為司法院96年撥款支應)。
遞延費用	3,028,000	1,641,890	4,669,890	2,679,890	電腦系統軟體及業務軟體支出。
合計	10,340,000	1,681,379	12,021,379	7,867,091	

註：96年度資本門新台幣1,982,795元已於96年度簽約，業經司法院96年撥款，其中台中分會電腦設備78,000元及辦公室隔間裝修90,000元於97年1月31日及97年2月4日驗收；花蓮分會辦公室隔間裝修868,210元及監視系統62,000元分別於97年4月1日及97年4月9日驗收完成。

# 主 要 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97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目	原預算數		預算調整(進費流用)數		調整後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或(-)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A)	%	金額(B)	%	金額(C)=(B-A)	% (C/A)	
428,070,796	業務收入	048,096,000	100	-	-	048,096,000	100	027,700,414	100	(20,395,586)	(3)	
424,102,810	捐贈補助收入	048,096,000	100	-	-	048,096,000	100	026,432,176	100	(21,663,824)	(3)	
421,187,331	政府補助收入	048,096,000	100	-	-	048,096,000	100	023,946,211	100	(24,149,789)	(4)	
5,000	民間捐贈收入	-	-	-	-	-	-	-	-	-	-	
575,974	其他捐贈收入	-	-	-	-	-	-	839,085	-	839,085	-	
1,782,704	回饋金收入	-	-	-	-	-	-	1,815,808	-	1,615,808	-	
551,810	進積金收入	-	-	-	-	-	-	31,072	-	31,072	-	
260,566	專案計畫收入	-	-	-	-	-	-	93,580	-	93,580	-	
250,566	政府專案計畫收入	-	-	-	-	-	-	48,960	-	48,960	-	註
10,000	民間專案計畫收入	-	-	-	-	-	-	44,600	-	44,600	-	註
3,716,411	其他業務收入	-	-	-	-	-	-	1,234,878	-	1,234,878	-	
3,716,411	其他業務收入	-	-	-	-	-	-	1,234,878	-	1,234,878	-	註
456,147,400	業務成本及費用	607,323,000	108	(1,681,370)	(1)	605,641,621	107	673,413,405	107	(22,228,216)	(3)	
272,770,388	法律扶助成本	470,916,000	73	(4,886,009)	(3)	486,031,901	72	454,634,420	72	(11,397,571)	(2)	
246,621,196	扶助律師酬金	427,818,000	67	(1,382,903)	(1)	426,435,097	66	424,670,403	68	(1,865,694)	-	註
18,392,500	審查委員交通費	29,410,000	5	-	-	29,410,000	5	22,529,000	4	(6,881,000)	(23)	註
1,227,000	覆訊委員交通費	1,090,000	-	380,000	-	1,470,000	-	1,470,000	-	-	-	
2,764,200	訴訟費用	11,054,000	2	(5,659,014)	(3)	5,400,986	1	2,740,019	-	(2,660,967)	(49)	
3,784,424	其他訴訟必要費用	1,546,000	-	1,762,708	1	3,308,708	-	3,308,708	-	-	-	
-	其他業務成本	-	-	7,200	-	7,200	-	7,200	-	-	-	
183,368,012	業務及管理費用	226,405,000	35	3,204,630	2	229,609,630	35	218,778,985	35	(10,830,645)	(5)	
(28,067,004)	業務賸餘	(40,227,000)	(8)	1,681,379	1	(47,545,621)	(7)	(45,652,991)	(7)	1,892,630	(4)	
36,837,740	業務外收入	44,296,000	7	-	-	44,296,000	7	47,857,978	7	3,561,978	8	
36,704,840	財務收入	44,296,000	7	-	-	44,296,000	7	47,855,338	7	3,559,338	8	
36,704,840	利息收入	44,296,000	7	-	-	44,296,000	7	47,855,338	7	3,559,338	8	
132,9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	-	-	-	-	-	2,640	-	2,640	-	
132,9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	-	-	-	-	-	2,640	-	2,640	-	
110,601	業務外費用	-	-	-	-	-	-	480,841	-	480,841	-	
-	財務費用	-	-	-	-	-	-	318	-	318	-	
-	兌換匯損	-	-	-	-	-	-	318	-	318	-	
110,601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	-	-	-	480,523	-	480,523	-	
110,601	其他業務外損失	-	-	-	-	-	-	480,523	-	480,523	-	
36,727,139	業務外賸餘	44,296,000	7	-	-	44,296,000	7	47,377,137	7	3,081,137	7	
8,659,535	本期稅前賸餘	(4,931,000)	(1)	1,681,379	1	(3,249,621)	(1)	1,724,146	-	4,973,767	(153)	
-	所得稅	-	-	-	-	-	-	-	-	-	-	
8,659,535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賸餘	(4,931,000)	(1)	1,681,379	1	(3,249,621)	(1)	1,724,146	-	4,973,767	(153)	
-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	-	-	-	-	-	
8,659,535	本期稅後賸餘	(4,931,000)	(1)	1,681,379	-	(3,249,621)	(1)	1,724,146	-	4,973,767	(153)	

註：請詳附表「專款專用明細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目	編號	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科目	編號	決算數	
			金額(B)	%				金額	金額(B)
2,189,740,860	資產	1	2,660,128,637	100	150,767,668	負債	2	319,431,299	12
140,917,703	流動資產	11	815,090,990	12	131,227,605	流動負債	21	291,209,248	11
55,475,311	現金	111	100,493,626	4	126,568,061	應付款項	212	285,261,769	11
800	庫存現金	1111	30,622	-	-	應付票據	2121	97,200	-
663,361	零用金	1112	700,000	-	72,083,849	應付律師酬金	2123	187,414,399	7
54,811,050	銀行存款	1113	99,763,004	4	13,462,312	應付薪工	2124	17,626,876	1
83,207,668	應收款項	113	205,353,509	8	4,578,575	應付費用	2125	4,871,755	-
84,885	應收票據	1131	120,000	-	36,443,325	其他應付款	2129	76,451,539	3
59,056,561	應收政府補助款	1133	181,231,660	7	3,012,789	預收款項	213	3,682,353	-
555,010	應收回贈金	1134	757,416	-	3,012,789	預收收入	2131	3,682,353	-
23,508,232	其他應收款	1139	23,224,427	1	1,646,655	其他流動負債	214	1,265,126	-
2,004,987	預付款項	115	9,015,423	-	816,109	代扣勞健保費	2141	542,432	-
781,398	預付費用	1151	709,930	-	7,470	代扣所得稅	2142	7,470	-
1,084,425	預付款項	1152	8,284,425	-	185,195	代扣退休金	2143	224,743	-
129,144	其他預付款	1159	24,068	-	494,681	暫收款	2146	440,881	-
226,737	其他流動資產	116	248,438	-	193,206	其他代扣款	2148	49,800	-
229,737	暫付款	1162	248,438	-	19,540,183	其他負債	23	23,222,051	1
2,002,827,856	基金及投資	12	2,303,447,689	87	19,540,183	什項負債	231	23,222,051	1
2,002,827,856	基金及投資	121	2,303,447,689	87	1,200,000	存入保證金	2311	838,320	-
1,946,949,37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1	1,953,108,994	73	17,416,870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非流動	2312	27,017,317	1
55,878,485	基金	1213	350,338,695	13	923,293	其他什項負債	2319	365,414	-
31,680,267	固定資產	13	27,725,877	1					
11,780,324	機械及設備	134	10,336,124	-					
19,564,729	機械及設備	1341	21,680,935	1					
(7,784,405)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342	(11,324,861)	-					
1,861,50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5	1,718,759	-					
2,594,05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51	2,745,103	-					
(732,540)	減：累計折舊-交通運輸設備	1352	(1,026,344)	-					
0,844,053	什項設備	136	5,847,051	-	2,038,973,192	淨值	3	2,340,697,338	88
10,610,503	什項設備	1361	11,256,433	-	2,000,000,000	基金(淨值基金)	31	2,300,000,000	86
(3,760,450)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362	(5,409,382)	-	2,000,000,000	基金(淨值基金)	311	2,300,000,000	86
11,194,385	租賃權益改良	138	9,823,743	-	500,000,000	創立基金	3111	500,000,000	19
18,429,105	租賃權益改良	1381	19,518,334	-	1,500,000,000	其他基金	3119	1,800,000,000	68
(7,284,720)	減：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1382	(9,694,591)	-	38,973,192	款項	33	40,897,838	2
10,333,244	遞延費用	16	9,584,841	-	38,973,192	累積款項	331	40,897,838	2
10,333,244	遞延費用	161	9,584,841	-	30,313,657	累積款項	3311	38,973,192	2
10,333,244	遞延費用	1611	9,584,841	-	8,659,535	本期款項	3312	1,724,146	-
3,981,790	其他資產	17	4,279,440	-					
3,981,790	什項資產	171	4,279,440	-					
3,981,790	存入保證金	1711	4,279,440	-					
2,189,740,860	合計		2,660,128,637	100	2,189,740,860	合計		2,660,128,637	100

註：1.截至97年12月31日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分會扶助案件出具保證書總金額為598,053,829元，實際流通在外保證書總金額為433,918,871元。

2.97年9月18日收取檢察第一偵偵律師陪同到場電話客服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金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化分行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新台幣100,000元整。

3.96年度資本門新台幣11,864,148元已於96年度簽約，且於96年度編列之預算額度內執行，業經司法院同意補助契約金額，97年度繼續保留並認列遞延政府補助收入-非流動。

4.97年度資本門新台幣4,418,016元已於97年度簽約或經董事會同意之採購，且於97年度編列之預算額度內執行，業經司法院同意補助契約金額並認列遞延政府補助收入-非流動。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97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編號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		截至本年度止餘額	增減說明
			增加	減少		
淨值	3	2,038,973,192	301,724,146	-	2,340,697,338	
基金(淨值基金)	31	2,000,000,000	300,000,000	-	2,300,000,000	
基金(淨值基金)	311	2,000,000,000	300,000,000	-	2,300,000,000	
創立基金	3111	500,000,000	-	-	500,000,000	
其他基金	3119	1,500,000,000	300,000,000	-	1,800,000,000	97年度司法院捐贈基金
餘絀	33	38,973,192	1,724,146	-	40,697,338	
累積餘絀	331	38,973,192	1,724,146	-	40,697,338	
累積餘絀	3311	38,973,192	-	-	38,973,192	
本期餘絀	3312	-	1,724,146	-	1,724,146	97年度餘絀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97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本期餘絀	1,724,146		
調整項目：			
固定資產處分損失	480,523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係台北分會筆記型電腦、碎紙機損壞、基隆分會網路電話開道器損壞及花蓮分會因業務量增加會址搬遷之舊會址裝潢報廢。(成本1,203,237元減累折722,714元)
折  舊	8,661,268		
各項攤銷	3,428,293		
債券折溢價攤銷數	(6,159,623)		
應收票據增加	(35,115)		
應收政府捐助款增加	(122,175,099)		
應收回饋金增加	(199,406)		
其他應收款減少	283,805		
預付費用減少	84,468		
預付款項增加	(7,200,000)		
其他預付款減少	105,076		
暫付款增加	(18,701)		
應付票據增加	97,200		
應付律師酬金增加	115,330,550		
應付薪工增加	4,164,564		
應付費用增加	93,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40,008,214		
預收收入增加	669,564		
其他什項負債減少	(556,879)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非流動增加	9,600,447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386,4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基金增加	(294,460,210)		
購置固定資產	(5,187,201)		
遞延費用增加	(2,679,89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7,6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2,624,95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代扣勞健保費減少	(273,677)		
代扣退休金增加	29,548		
其他代扣款減少	(143,600)		
暫收款增加	6,2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61,680)		
其他基金增加	300,0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9,256,791	
本期現金增加		45,018,315	
期初現金餘額		55,475,311	
期末現金餘額		100,493,626	





明 細 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人事費用彙總表  
中華民國97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編號	預算數	預算調整(經費流用)數	調整後之預算數(A)	決算數(B)	比較增減(-)	
							金額 (C=B-A)	% (D=C/A)
75,903,916	薪資	5191-111	98,424,000	-	98,424,000	93,988,641	(4,435,359)	(5)
2,379,500	兼職人員交通費	5191-112	3,542,000	(963,809)	2,578,191	2,309,500	(268,691)	(10)
9,809,830	加班費	5191-121	11,198,000	1,224,256	12,422,256	12,422,256	-	-
32,534	誤餐食品	5191-122	50,000	3,305	53,305	53,305	-	-
7,976,558	績效獎金	5191-131	8,816,000	436,248	9,252,248	9,252,248	-	-
5,647,181	年終獎金	5191-132	6,717,000	610,931	7,327,931	7,327,931	-	-
7,925,356	分擔員工保險費	5191-141	9,826,000	(610,931)	9,215,069	8,392,530	(822,539)	(9)
511,358	文康活動費	5191-142	722,000	-	722,000	648,115	(73,885)	(10)
803,305	教育訓練費	5191-143	630,000	-	630,000	553,958	(76,042)	(12)
4,291,635	退休金	5191-151	7,163,000	(700,000)	6,463,000	6,359,379	(103,621)	(2)
115,281,173	合計		147,088,000	-	147,088,000	141,307,863	(5,780,137)	(4)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業務及管理費用彙總表  
中華民國97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調整 (經費流用)數	調整後預算數(A)	決算數(B)	比較增減(-)		附註
							金額 (C=B-A)	% (D=C/A)	
75,903,916	薪資	5191-111	98,424,000	-	98,424,000	93,888,641	(4,435,359)	(5)	
2,379,500	兼職人員交通費	5191-112	3,542,000	(963,809)	2,578,191	2,309,500	(268,691)	(10)	
9,809,830	加班費	5191-121	11,198,000	1,224,256	12,422,256	12,422,256	-	-	
32,584	膳食食品	5191-122	50,000	3,305	53,305	53,305	-	-	
7,976,553	坊款獎金	5191-131	8,816,000	436,248	9,252,248	9,252,248	-	-	
5,647,181	年終獎金	5191-132	6,717,000	610,931	7,327,931	7,327,931	-	-	
7,925,356	分擔員工保險費	5191-141	9,826,000	(610,931)	9,215,069	8,392,530	(822,539)	(9)	
511,358	文康活動費	5191-142	722,000	-	722,000	648,115	(73,885)	(10)	
803,305	教育訓練費	5191-143	630,000	-	630,000	553,958	(76,042)	(12)	
4,291,635	退休金	5191-151	7,163,000	(700,000)	6,463,000	6,359,379	(103,621)	(2)	
2,280,543	水電費	5191-211	3,231,000	(455,300)	2,775,700	2,639,139	(136,561)	(5)	
6,933,720	郵電費	5191-221	8,973,000	-	8,973,000	8,739,521	(233,479)	(3)	註
1,455,659	旅費	5191-231	2,510,000	-	2,510,000	2,188,926	(321,074)	(12)	
140,810	運費	5191-232	156,000	23,697	179,697	179,697	-	-	
1,179,688	印刷及裝訂費	5191-241	1,010,000	683,449	1,693,449	1,693,449	-	-	
1,932,829	廣告費	5191-242	900,000	139,948	1,039,948	1,039,948	-	-	註
3,313,228	業務室等費	5191-243	1,550,000	1,820,451	3,470,451	3,470,451	-	-	註
906,529	修繕費	5191-251	2,541,000	(1,431,410)	1,109,590	961,946	(147,644)	(13)	
303,205	保險費	5191-261	272,000	-	272,000	90,079	(181,921)	(67)	
215,000	會計師及精算師酬金	5191-271	300,000	(50,000)	250,000	250,000	-	-	
2,113,396	其他專業服務費	5191-279	6,910,000	1,356,228	8,266,228	8,266,228	-	-	
771,398	公共關係費	5191-281	864,000	-	864,000	840,488	(23,512)	(3)	
2,285,207	辦公室用品	5191-311	2,492,000	301,803	2,793,803	2,793,803	-	-	
1,264,540	雜項購置	5191-312	2,025,000	(328,720)	1,696,271	1,561,589	(134,682)	(8)	
344,102	報章雜誌	5191-313	326,000	36,642	362,642	362,642	-	-	註
1,050,759	食品	5191-314	796,000	240,348	1,036,348	1,036,348	-	-	
17,974,120	房屋租金	5191-411	18,244,000	640,891	18,884,891	18,884,891	-	-	
627,861	辦公室設備租金	5191-412	608,000	178,520	786,520	786,520	-	-	
8,179,666	固定資產折舊	5191-511	11,930,000	-	11,930,000	8,661,268	(3,268,732)	(27)	註
3,533,216	各項攤銷	5191-521	3,341,000	-	3,341,000	3,428,293	87,293	3	
-	稅捐	5191-611	-	-	-	-	-	-	
-	規費	5191-621	-	-	-	-	-	-	
1,288,062	研究考察費	5191-711	500,000	-	500,000	495,564	(4,436)	(1)	
4,842,760	專案計畫費	5191-721	4,200,000	136,150	4,336,150	4,336,150	-	-	註
661,373	會費	5191-911	600,000	-	600,000	470,903	(129,097)	(22)	
-	吊帳費用	5191-921	-	-	-	-	-	-	
1,686,082	管理費	5191-931	2,210,000	(190,058)	2,019,942	1,726,611	(293,331)	(15)	
2,323,592	其他費用	5191-991	2,828,000	-	2,828,000	2,564,668	(263,332)	(9)	註
183,368,012	合計		226,405,000	3,204,630	229,609,630	218,778,985	(10,830,645)	(5)	

註：請詳附表「專款專用明細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庫存現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台北分會	待存入銀行之費用預支款	30,622
合計		30,622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零用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摘要	餘額
基金會	定額零用金	100,000
台北分會	定額零用金	30,000
台中分會	定額零用金	30,000
台南分會	定額零用金	10,000
高雄分會	定額零用金	30,000
花蓮分會	定額零用金	10,000
宜蘭分會	定額零用金	50,000
桃園分會	定額零用金	50,000
新竹分會	定額零用金	50,000
彰化分會	定額零用金	50,000
台東分會	定額零用金	10,000
基隆分會	定額零用金	50,000
苗栗分會	定額零用金	10,000
南投分會	定額零用金	30,000
雲林分會	定額零用金	30,000
嘉義分會	定額零用金	30,000
屏東分會	定額零用金	30,000
澎湖分會	定額零用金	30,000
金門分會	定額零用金	10,000
馬祖分會	定額零用金	10,000
板橋分會	定額零用金	50,000
合計		700,000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銀行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總分會名稱	摘要	金額
基金會	合庫古亭活存-司法院捐贈及薪資轉帳戶	37,226,608
	郵政劃撥--一般捐款	389,467
	中國信託活存	2,659,558
	台新銀行活存	105,623
	玉山銀行活存-定存戶	1,360,532
	合庫古亭支存	99,915
	台灣銀行活存(原中央信託局)	44,888,577
	合庫古亭活存-勞委會專戶	2,376,306
台北分會	合庫古亭活存	2,709,108
	郵政劃撥	174,456
台中分會	合庫台中活存	291,067
	合庫台中活存-緩起訴專戶	10,363
台南分會	合庫成功活存	300,375
	合庫成功活存-緩起訴專戶	191,270
高雄分會	合庫苓雅活存	164,695
	合庫苓雅活存-緩起訴專戶	134,492
花蓮分會	合庫花蓮活存	179,176
	郵政劃撥	55,569
宜蘭分會	合庫古亭活存	189,482
桃園分會	合庫古亭活存	434,062
新竹分會	合庫古亭活存	146,603
	合庫古亭活存-緩起訴專戶	1,682,453
彰化分會	合庫古亭活存	153,977
台東分會	合庫古亭活存	344,774
	合庫古亭活存-緩起訴專戶	105,860
基隆分會	合庫古亭活存	134,581
苗栗分會	合庫古亭活存	276,496
南投分會	合庫古亭活存	92,609
	合庫古亭活存-緩起訴專戶	1,024,041
雲林分會	合庫古亭活存	140,832
嘉義分會	合庫古亭活存	197,585
	合庫古亭活存-緩起訴專戶	10,666
屏東分會	合庫古亭活存	271,433
金門分會	合庫古亭活存	144,342
馬祖分會	合庫古亭活存	118,840
澎湖分會	合庫古亭活存	414,816
板橋分會	合庫古亭活存	562,395
合計		99,763,004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應收票據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總分會別	摘要	金額
台中分會	吳中庸先生捐款支票	120,000
合計		120,000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應收政府捐助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司法院 南投縣政府社會處	應收司法院捐贈經費收入 應收南投縣政府社會處補助收入	181,202,700 28,960
合計		181,231,660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應收回饋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總分會別	摘要	金額
台中分會	96年應收回饋金(連小姐等案件共6件)	159,000
	97年應收回饋金(陳先生等案件共2件)	75,686
台南分會	97年應收回饋金(陳先生等案件共5件)	75,000
高雄分會	97年應收回饋金(劉小姐案件共1件)	41,500
彰化分會	97年應收回饋金(吳小姐案件共1件)	40,000
基隆分會	96年應收回饋金(林先生案件共1件)	50,000
苗栗分會	96年應收回饋金(楊先生案件1件)	35,000
	97年應收回饋金(黃小姐案件1件)	65,720
嘉義分會	96年應收回饋金(張小姐案件1件)	54,010
	97年應收回饋金(李先生案件1件)	105,500
屏東分會	97年應收回饋金(吳先生等案件共2件)	40,500
板橋分會	97年應收回饋金(林小姐案件共1件)	15,500
合計		757,416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扶助律師		3,837,930
台北分會	扶助案件應收律師酬金	1,544,100
台中分會	扶助案件應收律師酬金	199,900
台南分會	扶助案件應收律師酬金	307,300
高雄分會	扶助案件應收律師酬金	460,300
花蓮分會	扶助案件應收律師酬金	109,400
宜蘭分會	扶助案件應收律師酬金	324,000
桃園分會	扶助案件應收律師酬金	67,000
新竹分會	扶助案件應收律師酬金	97,800
彰化分會	扶助案件應收律師酬金	73,230
台東分會	扶助案件應收律師酬金	34,000
基隆分會	扶助案件應收律師酬金	3,000
苗栗分會	扶助案件應收律師酬金	45,000
南投分會	扶助案件應收律師酬金	132,000
嘉義分會	扶助案件應收律師酬金	28,000
屏東分會	扶助案件應收律師酬金	203,400
雲林分會	扶助案件應收律師酬金	4,000
澎湖分會	扶助案件應收律師酬金	57,000
金門分會	扶助案件應收律師酬金	29,500
馬祖分會	扶助案件應收律師酬金	29,500
板橋分會	扶助案件應收律師酬金	89,500
政府公債		18,895,840
央債90107	估列97年度應收公債利息	1,312,501
央債94107	估列97年度應收公債利息	5,145,835
央債95103	估列97年度應收公債利息	8,531,254
央債96103	估列97年度應收公債利息	3,906,250
玉山、台新商業銀行	估列97年度應收定存利息	452,455
員工	應收員工健保款	21,052
應收法院退還訴訟費用		13,500
台南分會	法院退還訴訟費用案件共5件	10,500
高雄分會	法院退還訴訟費用案件共2件	3,000
應收國稅局退稅款	向國稅局申請退還租金代扣稅款	3,650
合計		23,224,427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預付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摘要	
預付房租		369,559
	台北分會預付房屋租金予千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至98年1月)	369,559
預付保全費		185,706
	基金會長榮保全(至98年7月)	28,009
	台中分會中興保全(至98年7月)	31,382
	台南分會中興保全(至98年8月)	22,222
	基隆分會中興保全(至98年7月)	17,500
	新竹分會新光保全(至98年1月)	3,465
	南投分會新光保全(至98年11月)	33,428
	雲林分會中興保全(至98年6月)	15,750
	嘉義分會新光保全(至98年7月)	18,375
	屏東分會中興保全(至98年6月)	15,575
預付貨款		123,953
	基金會預付會計系統維護貨款(至98年12月)	55,000
	基金會預付富邦產物保險費用(至98年6月)	26,812
	基金會預付立偉電子警民連線費用(至98年7月)	11,025
	基金會數位多媒體預付款(至98年2月)	6,099
	苗栗分會預付飲水機耗材費用(至98年3月)	3,675
	新竹分會預付雜誌款(至98年3月)	497
	屏東分會供審查委員使用之租用停車位貨款(98年1月)	500
	板橋分會預付警民連線費用(至98年9月)	13,050
	板橋分會事務機保養貨款(98年12月)	7,295
預付報紙費		27,352
	基金會報費(至99年1月)	10,280
	新竹分會報費(至98年9月)	2,925
	台南分會報費(至98年2月)	384
	南投分會報費(至98年3月)	771
	苗栗分會報費(至99年2月)	6,703
	基隆分會報費(至98年9月)	2,314
	屏東分會報費(至98年2月)	600
	板橋分會報費(至98年5月)	3,375
其他		360
	基金會預付銀行保管箱款(至98年4月)	360
合計		706,930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預付款項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預付系統款項	基金會預付業務管理系統第2階開發款予宏碁股份有限公司(96年6月20日至97年12月31日)	8,284,425
合計		8,284,425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其他預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預付利息稅款	台北分會銀行利息所得稅款 台南分會銀行利息所得稅款 基隆分會銀行利息所得稅款 苗栗分會銀行利息所得稅款 嘉義分會銀行利息所得稅款 雲林分會銀行利息所得稅款 南投分會銀行利息所得稅款 馬祖分會銀行利息所得稅款 金門分會銀行利息所得稅款	1,568 188 46 197 335 191 271 184 97 59
預付稅款	基金會行政院研考會補助獎金稅額	22,500
		22,500
合計		24,068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總分會別	摘要	金額
台北分會	依「法律扶助酬金及必要費計付辦法」依第8條規定扶助律師申請訴訟必要費用之預支款項	65,405
桃園分會	依「法律扶助酬金及必要費計付辦法」依第8條規定扶助律師申請訴訟必要費用之預支款項	148,351
新竹分會	依「法律扶助酬金及必要費計付辦法」依第8條規定扶助律師申請訴訟必要費用之預支款項	11,682
宜蘭分會	承辦人員預支98年1月5日至98年1月9日審查委員交通費	23,000
合計		248,438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金融機構名稱	摘要	金額
中央政府債券-玉山商業銀行	央債90107-公債面額150,000,000 到期日：105年10月19日	159,484,125
中央政府債券-玉山商業銀行 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央債94107-公債面額950,000,000 到期日：104年9月12日	919,117,954
中央政府債券-玉山商業銀行 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央債95103-公債面額650,000,000 到期日：105年3月31日	636,567,786
中央政府債券-玉山商業銀行	央債96103-公債面額250,000,000 到期日：106年3月16日	237,939,129
合計		1,953,108,994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遞延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電話線		33,962
	基金會電話線安裝費-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3.05.26-98.11.01	18,662
	台北分會電話線安裝費-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3.05.26-98.05.25	1,700
	基隆分會電話線安裝費-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4.05.12-99.05.11	3,400
	嘉義分會電話線安裝費-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4.05.12-99.05.11	3,400
	屏東分會電話線安裝費-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4.05.12-99.05.11	3,400
	南投分會電話線安裝費-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4.05.12-99.05.11	3,400
業務系統		7,832,550
	基金會法律扶助業務系統建置費-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95.12.14-100.12.13	6,332,550
	基金會法律扶助業務系統建置費(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專案)-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97.06.26-100.06.25	1,500,000
網路配置費		684,279
	基金會網路及電信配置工程-新新科技開發股份公司 94.12.14-100.06.13	420,919
	基金會債務清理條例專案網路及電信配置工程-圓泰科技有限公司 97.01.22-102.1.21	157,192
	高雄分會網路及電話系統配置工程-新新科技開發股份公司 95.07.10-100.07.09	14,000
	板橋分會網路及電話系統配置工程-聯昇科技有限公司 95.12.22-100.12.21	17,500
	板橋分會網路及電話系統配置工程-圓泰科技有限公司 97.09.25-102.09.24	74,668
盲人電梯語音系統		15,400
	基金會盲人電梯語音系統-中國菱電股份有限公司 94.11.01-99.10.31	15,400
SQL軟體		15,973
	板橋分會伺服器軟體授權費用-勁旺電腦工場有限公司 96.12.24-99.12.23	15,973
電腦軟體		1,002,677
	基金會各項電腦軟體授權費用-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12.26-98.12.27	313,477
	基金會各項電腦軟體授權費用-懋麟實業有限公司 96.11.22-99.11.21	45,837
	基金會各項電腦軟體授權費用-勁旺電腦工場有限公司 96.10.03-99.10.02	51,975
	基金會各項電腦軟體授權費用-數位聯合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7.10.17-102.10.16	553,194
	板橋分會各項電腦軟體授權費用-勁旺電腦工場有限公司 95.12.19-98.12.18	38,194
合計		9,584,841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房屋租賃押金		4,121,150
基金會	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分公司 95.03.01-100.02.28	1,083,000
台北分會	千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96.05-20-99.05.19	1,440,000
台中分會	林慶智、吳淑娟 97.07.01-99.06.30(4樓) 97.01.01-99.06.30(6樓)	110,000
台南分會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7.07.01-98.06.30	109,000
高雄分會	洪碧東 97.07.01-98.06.30	187,350
花蓮分會	張功宗 97.05.01-98.04.30	24,000
宜蘭分會	高美玉 97.11.19-99.11.18	70,000
桃園分會	禾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7.11.11-98.11.10	110,000
新竹分會	傅陳玉英 97.11.01-99.10.31	109,500
彰化分會	王偉丞 98.01.01-98.12.31	76,000
台東分會	余莉惠 98.01.01-99.12.31	54,000
基隆分會	梁素美 97.11.01-98.04.30	60,000
苗栗分會	劉麗蓮 97.05.01-98.04.30	50,000
南投分會	陳張月嬌 97.05.01-99.04.30	50,000
屏東分會	吳淑貞 98.01.01-99.12.31	22,000
嘉義分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嘉義郵局 96.12.01-99.05.31	66,000
雲林分會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7.06.01-98.05.31	41,300
金門分會	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97.07.01-99.06.30	30,000
板橋分會	陳以健、陳怡君 97.12.01-98.11.30	429,000
其他押金		158,290
基金會及13個分會	廣告回信字號保證金	140,000
基金會	保險箱	540
台北、桃園及板橋分會	蒸餾水押金	7,750
高雄分會	停車場保證金	1,000
花蓮、南投及新竹分會	保全專線保證金	9,000
合計		4,279,440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應付票據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總分會別	摘要	金額
基金會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行政執行處執行命令扣押律師酬金所得款	97,200
合計		97,200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應付律師酬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分會別	摘要	金額
台北分會	扶助案件應付律師酬金	48,054,649
台中分會	扶助案件應付律師酬金	12,019,850
台南分會	扶助案件應付律師酬金	15,456,150
高雄分會	扶助案件應付律師酬金	32,498,500
花蓮分會	扶助案件應付律師酬金	2,570,200
桃園分會	扶助案件應付律師酬金	9,273,350
新竹分會	扶助案件應付律師酬金	5,706,650
彰化分會	扶助案件應付律師酬金	16,434,000
宜蘭分會	扶助案件應付律師酬金	3,130,550
台東分會	扶助案件應付律師酬金	1,131,500
基隆分會	扶助案件應付律師酬金	3,706,650
苗栗分會	扶助案件應付律師酬金	3,194,200
雲林分會	扶助案件應付律師酬金	2,436,650
嘉義分會	扶助案件應付律師酬金	4,208,850
屏東分會	扶助案件應付律師酬金	8,852,800
南投分會	扶助案件應付律師酬金	4,200,400
澎湖分會	扶助案件應付律師酬金	1,081,700
金門分會	扶助案件應付律師酬金	415,900
馬祖分會	扶助案件應付律師酬金	43,000
板橋分會	扶助案件應付律師酬金	12,998,850
合計		187,414,399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應付薪工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總分會別	摘要	金額
基金會	預估97年度員工年終及績效獎金	17,626,876
合計		17,626,876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應付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總分會別	摘要	金額
基金會	應付勞健保費	3,408,542
	應付法規彙編印製、檢警第一次偵訊委外 客服、7-11公益DM及水電費等款項	710,048
	應付97年度會計師簽證費	180,000
台北分會	應付水電費	46,490
	應付郵電費	46,274
	應付駐點律師交通補助等款項	7,837
台中分會	應付水電費及影印機租金等款項	30,905
台南分會	應付水電費及郵電費等費用	54,000
	應付視訊維修、安裝及管理費用	23,811
高雄分會	應付駐點律師交通補助	875
花蓮分會	應付辦公室設備等款項	5,284
台東分會	應付水電費	2,385
基隆分會	應付郵電費及水電費	17,500
	應付影印機租金	10,050
苗栗分會	應付人力派遣費用	28,350
	應付水電費	25,000
屏東分會	應付郵電費及水電費	20,048
	應付清潔費及影印機租金	11,161
澎湖分會	應付郵電費等	902
金門分會	應付郵電費及水電費	12,543
馬祖分會	應付郵電費	8,500
板橋分會	應付水電費	21,250
合計		4,671,755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預目	摘要	金額
應付97年度繳庫數	97年度繳回司法院款項	76,213,003
應付軟體及設備款	業務系統開發及購買負載平衡器-新新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38,536
合計		76,451,539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預收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總分會別	摘要	金額
基金會	指定用途捐款	4,500
台北分會	指定用途捐款及認罪協商收入	109,859
台中分會	預收緩起訴處分金收入	500
台南分會	預收緩起訴處分金收入	188,573
高雄分會	預收緩起訴處分金收入	133,775
花蓮分會	指定用途捐款及緩起訴處分金收入	147,200
新竹分會	預收緩起訴處分金收入	1,710,866
嘉義分會	預收緩起訴處分金收入	7,292
台東分會	預收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收入等	365,530
南投分會	預收緩起訴處分金收入	1,014,258
合計		3,682,353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代扣勞健保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總分會別	摘要	金額
基金會	員工薪資代扣勞健保費	542,432
合計		542,432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代扣所得稅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總分會別	摘要	金額
基金會 南投分會	業務系統契約審約費代扣所得稅 房屋租賃代扣所得稅	2,470 5,000
合計		7,470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代扣退休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總分會別	摘要	金額
基金會	代扣勞工退休金自提之部份	224,743
合計		224,743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暫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總分會別	摘要	金額
基金會	待查明原因之匯入本會銀行帳戶款	178,902
	勞委會專案暫收款	141,400
台中分會	吳中庸先生捐款支票尚未兌現	120,000
	待查明原因之匯入本會銀行帳戶款	500
台北分會	暫收待返還台北分會會長款項	79
合計		440,881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其他代扣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預目	摘要	金額
應付法院強制執行款	依法院執行處執行命令扣押律師之酬金所得	49,600
合計		49,600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業務系統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780,000
基金會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96.6.20-97.12.31)	780,000
房屋裝潢工程保固金		58,320
台中分會	昱晟辦公傢俱有限公司(97.8.27-98.8.26)	12,670
	台灣防火板股份有限公司(97.2.20-98.2.19)	4,500
板橋分會	大綸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97.9.25-98.9.24)	41,150
合計		838,320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非流動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總分會別	摘要	金額
基金會及各分會	已購置使用之資產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9號調整	10,735,153
	尚未完成購置之資產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9號調整	16,282,164
合計		27,017,317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其他什項負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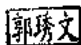
項目	摘要	金額
應付員工退休金	預估應存入中央信託局員工退休金(舊制)	366,414
合計		366,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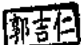
附

件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專款專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分會別	截至97年12月31日止未實現款 (即資產負債表—預收收入)		97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已實現款 (即損益表—專案計畫收入或其他業務收入)										97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已支出款 (即損益表—各項費用科目)									
	類別	會計科目	金額	政府專案計畫收入	民間專案計畫收入	其他業務收入	合計	扶助律師酬金	審查委員交通費	郵電費	廣告費	業務宣導費	報章雜誌	固定資產折舊	專案計畫費	其他費用	合計	備註				
台中分會	燒起訴處分金	預收收入	500	-	-	135,000	135,000	135,000	-	-	-	-	-	-	-	135,000						
台南分會	燒起訴處分金	預收收入	108,573	-	-	-	-	-	-	-	-	-	-	-	-	-						
高雄分會	燒起訴處分金	預收收入	133,775	-	-	-	-	-	-	-	-	-	-	-	-	-						
花蓮分會	燒起訴處分金	預收收入	55,100	-	-	84,900	84,900	-	73,500	-	-	-	-	11,400	-	84,900						
新竹分會	燒起訴處分金	預收收入	1,710,886	-	-	576,251	576,251	-	-	10,500	-	-	-	549,983	-	576,251	1. 96年6月贈置孤兒病 6台，每台成本為10,500 元，共計63,000元。 2. 於每月月底提列折舊 時將預收收入轉列其他 業務收入。					
台東分會	燒起訴處分金	預收收入	105,050	-	-	6,950	6,950	-	-	-	-	-	-	6,950	-	6,950						
南投分會	燒起訴處分金	預收收入	1,014,258	-	-	173,532	173,532	-	-	173,442	-	-	-	-	90	173,532						
嘉義分會	燒起訴處分金	預收收入	7,292	-	-	158,016	158,016	118,500	-	-	-	-	-	38,691	825	158,016						
基金會	一般捐款	預收收入	4,500	-	44,600	-	44,600	-	-	35,600	-	-	9,600	-	-	44,600						
台北分會	一般捐款	預收收入	58,502	-	-	51,386	51,386	-	-	-	51,386	-	-	-	-	51,386						
花蓮分會	一般捐款	預收收入	92,100	-	-	-	-	-	-	-	-	-	-	-	-	-						
基隆分會	一般捐款	預收收入	-	-	-	-	-	-	-	-	-	-	-	-	-	-						
台東分會	一般捐款	預收收入	1,040	-	-	-	-	-	-	-	-	-	-	-	-	-						
台北分會	認募協商	預收收入	51,357	-	-	48,643	48,643	-	-	-	48,643	-	-	-	-	48,643						
台東分會	認募協商	預收收入	259,440	-	-	-	-	-	-	-	-	-	-	-	-	-						
宜蘭分會	宜蘭縣政府社會局	預收收入	-	20,000	-	-	20,000	-	-	-	-	-	-	-	20,000	20,000						
南投分會	南投縣政府社會處	預收收入	-	28,960	-	-	28,960	-	-	-	28,960	-	-	-	-	28,960						
合計			3,682,353	48,960	44,600	1,234,676	1,328,238	258,500	73,500	10,500	35,000	341,122	9,600	15,768	915	1,328,238						

主辦會計：郭琇文 簽章：

秘書長：郭吉仁 簽章：

董事長：古登美 簽章：